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文年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54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文年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
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
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
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
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
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
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文年（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
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科刑之部分提上訴，
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適
用法條、罪名及沒收均無不服也不要上訴，檢察官及被告並

01 均同意本院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
02 罪名及沒收為基礎，僅就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
03 卷第40至41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
04 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05 實、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06 二、上訴之論斷：

0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與告訴人即
08 被害人許清安（下稱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告訴人新
09 臺幣（下同）1萬元，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民、刑事
10 責任，並同意法院予被告緩刑宣告之諭知。被告年事已高，
11 亦無前科，經此次教訓，絕不敢再犯，並與告訴人達成和
12 解，彌補告訴人之損害，請從輕量刑並予被告緩刑（或附條
13 件緩刑）之諭知，以利被告自新等語。

14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15 原審認被告犯罪所憑之證據，已經詳細調查審酌，經核無違
16 證據及論理法則。就量刑方面，亦已審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
17 狀而量處其刑，尚屬妥適，並無過重或過輕之情形。被告提
18 起上訴，固具備形式上之理由。惟按刑罰之量定，係屬法院
19 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
20 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
21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
22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
23 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
24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25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本件原審審酌被告
26 未能深思熟慮，僅因己所需，即持鋸子、柴刀至本案案發地
27 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被告所為實未能尊重他人之權益且意
28 圖不勞而獲，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
29 竊取物品之價值，以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暨兼衡其自陳之
30 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31 6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1 所列情狀，所處有期徒刑6月，已屬法定最輕度刑。是被告
02 請求從輕量刑，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緩刑宣告：

04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05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06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07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08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09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10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11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12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13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14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15 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
16 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
17 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
18 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19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
20 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
21 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
22 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
23 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
24 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2.查被告本案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固值非難，然被告前
27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素行尚佳，並衡酌
28 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業與
29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1萬元，顯有正視已過並彌補
30 被害人損害之悔意。且刑罰之目的本在教化與矯治，而非應
31 報，參酌被告犯後已知悔悟，另告訴人於與被告達成和解

時，即表示願對被告本案犯行不再追究，並同意法院從輕量
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之意見，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定，併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林臻嫻
法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